

证券代码：831243

证券简称：晓鸣农牧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2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+通讯表决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魏晓明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：冯茹娟、王忠贤；高级管理人员：魏晓明、杜建峰、石玉鑫、孙灵芝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 1/3 以上董事提议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于建平因其他工作缺席，委托董事魏晓明代为表决。

董事 PAISAN YOUNGSOMBOON（杨森源）因其他工作缺席，委托董事杜建峰代为表决。

董事尤玉双因其他工作缺席，委托董事王梅代为表决。

董事刘繁宏（独立董事）因其他工作缺席，委托董事史宁花（独立董事）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，并按照《通知》中的格式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，因此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和 2021 年度损益，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。

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9 日